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高茂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施志興

相 對 人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112年度司票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承攬相對人工程續建工程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保證及保固擔保，惟依兩造工程續建合約書約定，相對人尚不得逕行聲請本票裁定。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、兩造分居不同縣市，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如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就已為付款提示為舉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30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於112年1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為擔保票據，而工程續建合約書約定事項尚未發生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為實體法上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又抗告人雖否認相對人有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由抗告人就此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非可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明慧